

倒卖个人信息有多严重？

长宁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判了!

新房刚刚到手,装修公司的电话就紧随而至;家里的孩子一到上学年龄,培训机构就打来“邀请”电话……如今,骚扰、诈骗电话让人不堪其扰,背后的原因就是公民个人信息遭到严重泄露。

近日,长宁区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首次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五名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在长宁区尚属首例。五名被告人分别被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

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之刑罚,追缴违法所得;同时,五名被告人被判处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并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被告人刘某某、吴某某分别系上海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销售部数据分析专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被告人张某某从刘某某、吴某某处获取实名注册的手机卡1000余张,提供给经被告人黄某某介绍认识的被告人王某某用于拉新注册用户享

受首单优惠,从而获取非法利益。2020年2月底,公安机关在王某某处查获手机卡1634张。经查,刘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7900余元,黄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6000余元,张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4000余元,王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4000余元。

长宁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等五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或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

规定,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庭审中,公益诉讼起诉人发表出庭意见时,还围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严重后果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法治宣传。五名被告人均认罪服法,愿意赔偿损失,并向社会真诚悔过道歉。

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瑜

动歪脑筋破解收费系统密码 公园安保私吞10万元停车费

本报讯(通讯员 顾承骁 记者 孙云)松江一家公园的安保部门在内部自查中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在停车场保安唐某上班期间,总是有一些车辆的停车时间远超园区免费停车时间,缴费记录却是0元。经过调查,他们找出了一只通过篡改缴费系统密码私吞停车费的“硕鼠”。近日,松江区检察院对涉嫌职务侵占罪的唐某批准逮捕。

去年10月,公园安保部门发现,当天有多部车辆停车缴费情况异常。他们进一步排摸发现,这种情况并不是偶发,且都集中出现在停车场安保人员唐某上班期间。经过盘问,唐某说出了自己侵占停车费的经过。

2018年6月,唐某被调至该公园

停车场岗亭负责收费工作,该停车场免费停车时间为30分钟,超过30分钟即开始收费。当年9月,炒股亏损的他想要弥补损失,便动起歪脑筋,通过推测的方式,猜出了收费系统的管理员密码。于是,他在收取游客用现金缴纳的停车费后,就输入管理员密码进入系统,将30分钟免费停车时间随意修改为超出该车辆实际停放时间的任意数值,让系统对该车辆免除收费,从而将游客支付的停车费据为己有。之后,他再将系统数值复原为30分钟免费停车,让停车收费系统对其他车辆正常收费,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他的操作都没有被人发现,直至去年10月案发,其非法获利已有逾10万元。



孙绍波画

【以案说法】

有过福利分房也能享征收补偿

房产动迁

王某的祖父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王某的户口登记在该房屋内,因征收补偿协商分配不成,王某把堂弟王某某告上了法院。王某某没有料到的是,王某居然胜诉了。

王某的祖父老王共有二子,即王大和王二。1974年王大夫妻生有一子王某,1975年王二夫妻生有一子王某某。上世纪七十年代末,王大在单位分得一套福利公房,公房受配人为王大夫妻和儿子王某,分房时王某10周岁。1994年,该福利公房被购买成产权房,房屋产权登记在王大一人名下。1993年老王所在的单位上海某企业考虑到老王对单位的贡献,专门奖励了一套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给老王,该房屋通过公房受配的方式分配给老王。老王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就把两个孙子王某和王某某一起作为房屋的原始受配人,该公房的原始调配单上有老王、王某和王某某三人,老王为该房屋的承租人。1997年老王因病去世。1998年经过协商,将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王某某,2000年王某某出国创业,后在澳大利亚娶妻生女但未有加入外国籍。2002年后系争房屋由王某居住使用,直至房屋被征收。

2019年11月,系争房屋被征收。征收时系争房屋有王某和王某某二人的户口登记在册。同年12月2日,王某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补偿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20万元。王某找到王某某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遭到堂弟王某某的拒绝。王某某的主要理由是,王某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王某不能再享受公房征收补偿利益。考虑到亲情,他愿意给王某10万元,否则一切免谈。

王某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王某和王某某之间均分,王某应该获得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因为王某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关于公房动迁补偿过程中同住人的认定,按照上海市公房政策的相关规定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户籍在需、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他处无房,其中他处无房是指他处无福利性分房。王某在上海他处确实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是王某在他处享受福利分房时为未成年人。在对公有住房的成年同住人进行认定时,如果该当事人在未成年时曾与其父母共同受配过公房,是否属于“他处有房”?对此,2020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民事纠纷研讨会

会议纪要给出答案,该会议纪要倾向性意见认为:未成年人与父母共同受配公房时,未成年人并非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获得住房福利,而是附随于父母的居住利益,故原则上不属于他处有房,不影响其成年后所获得公房在征收时同住人的认定。这一会议纪要也成为2020年以后上海法院处理房屋征收补偿的新口径。

对照本案,王某虽然在未成年时随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原则上不属于他处有房,且其在成年后作为公房原始受配人重新获得了公房,亦在系争公房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当然有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后王某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王某被法院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通过法院判决获得了系争房屋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案件以原告王某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全职太太一旦遭遇婚变,没有收入和生活来源的她们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最近,我们接待过一个类似的咨询案件,男女双方结婚时都已经属于大龄青年,男方有自己的生意,女方是国有企业中层领导。婚后近十年才生育孩子,实在不容易。男方希望女方能以家庭和孩子为主,自己则全力以赴在外边打拼,为家庭和孩子创造更好的条件。后女方辞职在家,全身心照顾孩子和家庭,做起了全职太太。但是,好日子没过几年。由于女方整天围着家里的孩子、老人和柴米油盐转,根本无暇打扮和照顾自己,更谈不上个人提升,夫妻间的沟通也越来越少,夫妻感情渐渐出现了问题。发展到后来,男方渐渐对女方失去了兴趣,经常以应酬为由夜不归宿。而女方还一心扑在家庭上,根本没有注意到男方的变化。终于有一天男方向她提出离婚,她才如梦初醒。最后无论怎样努力都没能挽回早已破裂的感情,男方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取得儿子的抚养权,这让女方非常委屈。儿子从出生开始就一直是她在带,一天到晚围着孩子转,带儿子上各种辅导班,看着孩子慢慢长大,现在男方居然还要拿走孩子的抚养权。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由于婚前男方已购置了住房,婚后的一切开销都是男方支出,女方自己早年工作积攒的存款早已花完,因此夫妻共同财产也没有多少。若离婚,女方在上海没有住所,连最基本的生存都有困难。

全职太太离婚时可要求经济补偿?

面临困境,该女士不知如何是好。

我给该女士的建议是:可以在离婚诉讼中要求男方给予经济补偿。《婚姻法》第40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但是现在新的《民法典》开始实施,《民法典》第1088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对此,我们认为,离婚时的经济补偿请求权并非是新颁布的《民法典》中增设的,《民法典》只是对该规定予以修改。之所以大家对此不太了解,是因为在司法实践中,该条规定很少被适用。并且,之前《婚姻法》第40条对经济补偿请求权也进行了限制,即只有在夫妻书面约定的情形下,为家庭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才能有权要求对方给予补偿。现实中,我国绝大多数家庭都采取了法定的共同财产制,约定分别财产制的家庭数量极少,所以导致该法律并未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民法典》中不再对离婚经济补偿请求权的适用进行限制,即不再区分夫妻财产所有制类型,无论是法定共同财产制还是约定财产制,如果一方在婚姻中比另一方对家庭负担了更多的义务,即有权利在离婚时请求补偿。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